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71

##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27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6 层 88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坚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545,291,4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67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539,950,9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11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,340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4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,340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,340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49%。

3、公司董事林坚、胡冬明、程超、张涛，独立董事刘澄清、孙光国，监事王瞰、姜建国、王新华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谢道销、符海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258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07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21%；反对3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道销、符海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